

#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川安监〔2015〕73号

---

##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

由于受市场经济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我省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较多，相应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为切实加强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妥善处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问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界定

非煤矿山长期停产停建是指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因市场原

因或自然灾害等因素（不含因安全隐患被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停止施工建设的情形）长期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或施工建设活动，又不愿意关闭矿山或废止矿山建设项目，由非煤矿山企业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主动申请并经批准连续停产停建1年及以上、不超过3年，累计停产停建时间不超过5年的情形。

## 二、非煤矿山长期停产停建及复工复产程序

**（一）企业申请。**长期中止矿山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的非煤矿山，必须由非煤矿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中止原因、中止时间和中止期间的技术安全措施及专人值守、应急抢险等事项。

**（二）部门受理。**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收到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停产停建书面申请后，可征求同级公安、国土、工商、环保等部门意见后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如果同意非煤矿山企业中止矿山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书面下达停产停建通知，明确停产停建起始时间，抄送同级公安、国土、工商、环保等部门及非煤矿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停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

**（三）延期申请。**非煤矿山停产停建期满需要延长停产停建时间的，企业应在停产停建期满前1个月，向原下达停产停建通知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长停产停建时间的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延期时间和相应的安全措施及专人值守、应急抢险等事项。非煤矿山企业在批准的停产停建期满后不提出恢复或延长停产停

建申请，或停产停建累计超过5年仍不能恢复生产或建设，导致矿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的，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等相关规定吊销或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矿山或废止建设项目。

**（四）复产验收。**非煤矿山停产停建期满前需要恢复生产建设的，企业应向原下达停产停建通知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等事项。复工复产前，企业要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并将隐患整治结果书面报原下达停产停建通知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复工复产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告知停产停建矿山可恢复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抄送同级公安、国土、工商、环保等部门及非煤矿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停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煤系地下矿山的复工复产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其他矿山复工复产应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未经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非煤矿山，一律不准复工复产；擅自组织复工复产的，一律认定为非法行为，并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矿山或废止建设项目。

### 三、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

**（一）非煤矿山企业在停产停建期间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工作，并将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专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公示在矿(库)区醒目位置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确保有效防范事故、妥善处置险情。**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封闭井口，但应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反映井下实际的矿图，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情况，并构筑设施确保任何人无法自行入井；不封闭井口的，所有能通达地面的井口必须派人值守，有人员入井维修、抽排水等作业的必须开启通风机，确保井下风质风量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水患、地压影响、自燃发火危险等矿井，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井下人员和财产安全。**露天矿山**在停产停建前要做好警戒区域划定、警示标志设置、撤除矿区内各种设备设施、切断工业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矿区和排土场截排水设施等工作，停产停建期间必须安排专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做好矿山和排土场的边坡监测、安全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尾矿库**在停产停建前要做好降低库水位及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增大调洪库容、排洪系统全面检查、修复和疏浚等工作，停产停建期间特别是汛期必须安排至少双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做好坝体位移、浸润线等监测和记录工作，储备装载机、挖掘机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或与附近矿山应急救援队、周边尾矿库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应急联动方案，确保遭遇险情

时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二)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非煤礦山所在地鄉(鎮)人民政府要切實加強對長期停產停建非煤礦山的巡查、暗查和督查，逐級逐礦落實安全监管責任，確保礦山真正做到停產停建並嚴格落實停產停建相關安全保障措施。每年市級安全监管部門對本區域停產停建非煤礦山的抽查比例不得低於 20%，縣級安全监管部門的抽查比例不得低於 50%；鄉(鎮)人民政府對轄區內的停產停建非煤礦山要定期進行全面檢查，對在巡查、暗查中發現的問題，要及時處理或報告當地縣級以上安全监管部門。

#### 四、有關停產停建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和建設工期問題

(一) 關於停產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問題。若經縣級安全监管部門批准同意長期停產的非煤礦山企業，在停產期間《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可暫不辦理延期手續，待停產期滿經縣級安全监管部門按程序組織復產驗收合格後，再按有關規定限期補辦延期手續。

(二) 關於停建礦山建設工期問題。經批准同意停止建設的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停建時間不計入建設工期，待縣級安全监管部門按程序組織復工驗收合格後，可恢復施工建設並順延建設工期。

(三) 各縣級安全监管部門要立即對轄區內停產停建礦山進行清理，督促企業按照本通知的相關要求限期提交或完善停產停

建相关手续。若限期内已停产停建矿山企业未办理停产停建相关手续，或办理了停产停建手续但未落实停产停建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安全监管部門要对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严罰重处，情节严重的要提請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关闭矿山或废止建设项目，并采取强制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建相关手续。若限期内已停产停建矿山企业未办理停产停建相关手续，或办理了停产停建手续但未落实停产停建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严罚重处，情节严重的要提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关闭矿山或废止建设项目，并采取强制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政府办公厅。

---

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